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正式稿对比简评

2023 年 11 月 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正式稿（以下简称“正式稿”），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相较于年初原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正式稿对标准法下部分风险暴露项目的信用风险权重进行了调整，主要变化内容如下所示：

标准法下多项信用风险资产权重调整，预期多数大中型商业银行资本节约效果更为明显

1) 居住用房地产信用风险权重整体下调有利于商业银行资本水平的提升。本次正式稿对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的贷款价值比和相应的风险权重的调整与《巴塞尔协议III：后危机改革最终方案》（以下简称“新巴三”）中的要求更加趋同，对贷款价值比（LTV）在 60%-80% 的区间进行了细化；较征求意见稿有较大幅度下调，下调幅度对比详见右侧表格。惠誉博华认为，该项风险权重的修订既实现了与国际资本监管规则的对接，又符合当前我国个人住房按揭整体的信用风险表现，对于标准法下个人按揭贷款占比较高的商业银行具有较为显著的资本节约效应。

同时，房地产开发风险暴露的审慎要求中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调整为与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制度相关要求同步，比例较征求意见稿下调，符合当前现状，使得更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能够被纳入审慎要求的范围之内，这将大幅减轻商业银行房地产开发贷款的资本压力。

此外，在正式稿附件 2 中删除了“用于购买三套及以上住房的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应按照还款实质性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处理”的描述，赋予商业银行更多的自主裁量权。

分析师

王逸夫
+86 (10) 5663 3820
leon.wang@fitchbohua.com

张可欣
+86 (10) 5663 3826
kexin.zhang@fitchbohua.com

媒体联系人

李林
+86 10 5957 0964
jack.li@thefitchgroup.com

风险暴露	类别		《巴塞尔协议III：后危机改革最终方案》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正式稿	
房地产风险暴露	居住用房地产	还款不实质性依赖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	20%	LTV≤50%	40%	LTV≤60%	20%	LTV≤50%
			25%	50%<LTV≤60%	45%	60%<LTV≤80%	25%	50%<LTV≤60%
			30%	60%<LTV≤80%	70%	80%<LTV≤90%	30%	60%<LTV≤70%
			40%	80%<LTV≤90%	75%	90%<LTV≤100%	35%	70%<LTV≤80%
			50%	90%<LTV≤100%			40%	80%<LTV≤90%
			70%	LTV>100%			50%	90%<LTV≤100%
					LTV>100%或不满足审慎要求，按照交易对手风险权重计量			

来源：第三版巴塞尔协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惠誉博华

风险暴露	类别	《巴塞尔协议Ⅲ：后危机改革最终方案》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正式稿	
房地产风险暴露	居住用房地产	还款实质性依赖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	30%	LTV≤50%	50%	LTV≤60%	30%	LTV≤50%
			35%	50%<LTV≤60%	60%	60%<LTV≤80%	35%	50%<LTV≤60%
			45%	60%<LTV≤80%	75%	80%<LTV≤90%	45%	60%<LTV≤70%
			60%	80%<LTV≤90%	105%	90%<LTV	50%	70%<LTV≤80%
			75%	90%<LTV≤100%			60%	80%<LTV≤90%
			105%	LTV>100%			75%	90%<LTV≤100%
							105%	LTV>100%
			不满足审慎要求，按照 150%风险权重计量					

来源：第三版巴塞尔协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惠誉博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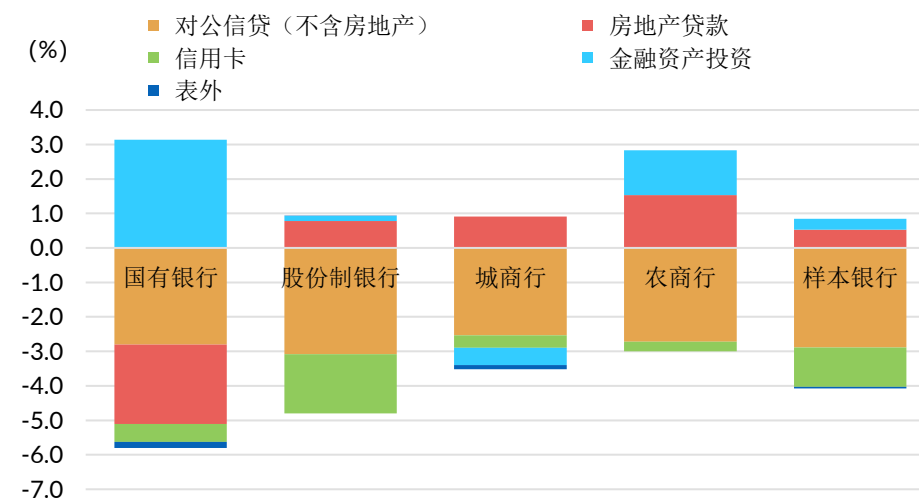
- 2) 正式稿对于计入资本净额的损失准备设置过渡期两年，与《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的过渡期实现保持同步，其间要求商业银行不断提高非信贷资产的损失准备最低要求，第一年为非信贷不良资产余额 50%对应的损失准备，第二年为 75%，第三年起为 100%。该过渡期的设置缓和了部分非信贷金融资产不良率偏高的商业银行所承受的资本压力，同时又稳步推动了商业银行整体资本质量的提升。
- 3) 资管产品投资穿透法计量规则将独立第三方扩容，明确在特定情况下（目前指商业银行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是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由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确认具体产品的基础资产信息。惠誉博华认为，该项特定情形对于引导商业银行增加公募基金产品配置具有积极作用，公募基金产品中所含金融债权的风险权重上调的影响相对有限。
- 4) 多项工商企业股权投资信用风险权重下调，包括被动持有、因市场化债转股持有的股权的风险权重均下调至 250%，不再进行情形的细分，详见右侧表格。该项调整同样保持了与新巴三的一致性，同时对于国有大行处置化解债务具有积极的支撑作用。
- 5) 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发行的次级债权风险权重由 150%下调至 100%，详见右侧表格。
- 6) 正式稿将基于服务贸易的国内信用证的信用转换系数由 100%下调至 50%，详见右侧表格。
- 7) 正式稿删除了征求意见稿中关于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TLAC）扣除规则，改为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行规定，参照 2021 年公布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是国内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投资 TLAC 的资本扣除豁免期。
- 8) 正式稿附件 2 中进一步明确了满足多个风险暴露类别划分标准的应用规则，顺序即为已违约风险暴露，房地产开发风险暴露，专业贷款，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和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一般公司风险暴露和个人风险暴露。该应用规则有助于商业银行更加清晰地对于多类别资产进行赋重。

整体而言，正式稿以资本节约调整为主，损失准备计提增加形成的资本压力亦通过过渡期的设置起到了一定的缓和作用。对样本上市银行进行调整测算后，惠誉博华预计正式稿实施起，商业银行资本水平可望有所提升，其中大中型商业银行的资本节约效果将更加显著。

变动项目	类别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正式稿
工商企业股权投资	被动持有	400%	250%
	因市场化债转股持有	400%，对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的风险权重为 250%	250%
	获得国家重大补贴且受到政府监督	400%，对中央财政持股 30%以上的股权投资的风险权重为 250%	250%
	其他	1250%	1250%
标准化债券投资	银行次级债	150%	150%，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的次级债权为 100%
表外项目信用转换系数	基于服务贸易的国内信用证	100%	50%

来源：第三版巴塞尔协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惠誉博华

样本银行各类别资产对风险加权资产变化贡献度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惠誉博华

附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对比表

风险暴露	类别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巴塞尔协议Ⅲ：后危机改革最终方案》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正式稿			
公司风险暴露	一般公司贷款（投资级）	100%	65%		75%		75%			
	中小企业贷款	100%	85%（多数情况）/75%（符合“监管零售”标准）		85%		85%			
	项目贷款（运营前）	100%	130%		130%		130%			
	项目贷款（运营阶段）	100%	80%（优质）/100%		100%		100%			
零售风险暴露（本币）	个人消费贷款、经营贷款	75%	符合“监管零售”认定标准	75%	75%		75%			
			不符合“监管零售”认定标准	100%	100%		100%			
	信用卡贷款	75%	合格交易者	45%	45%		45%			
			非合格交易者	75%	75%		75%			
房地产风险暴露	房地产开发贷（不符合审慎要求）	100%	150%		150%		150%			
	居住用房地产	50%，二押 150%	还款不实质性依赖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	20%	LTV≤50%	40%	LTV≤60%	20%	LTV≤50%	
				25%	50%<LTV≤60%	45%	60%<LTV≤80%	25%	50%<LTV≤60%	
				30%	60%<LTV≤80%	70%	80%<LTV≤90%	30%	60%<LTV≤70%	
				40%	80%<LTV≤90%	75%	90%<LTV≤100%	35%	70%<LTV≤80%	
				50%	90%<LTV≤100%	交易对手风险权重	LTV>100%	40%	80%<LTV≤90%	
				70%	LTV>100%			50%	90%<LTV≤100%	
			不符合审慎要求，按交易对手方风险权重						LTV>100%或不满足审慎要求，按照交易对手风险权重计量	
			还款实质性依赖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	30%	LTV≤50%	50%	LTV≤60%	30%	LTV≤50%	
				35%	50%<LTV≤60%	60%	60%<LTV≤80%	35%	50%<LTV≤60%	
				45%	60%<LTV≤80%	75%	80%<LTV≤90%	45%	60%<LTV≤70%	
				60%	80%<LTV≤90%	105%	90%<LTV	50%	70%<LTV≤80%	
				75%	90%<LTV≤100%	150%	不符合审慎要求	60%	80%<LTV≤90%	
				105%	LTV>100%		75%	90%<LTV≤100%		
				150%	不符合审慎要求		105%	LTV>100%		
							150%	不符合审慎要求		
	商用房地产	100%	还款不实质性依赖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	Min（60%，交易对手风险权重）	LTV≤60%	65%	LTV≤60%	65%	LTV≤60%	
				交易对手风险权重	LTV>60%	交易对手风险权重	LTV>60%	交易对手风险权重	LTV>60%	
				不符合审慎要求，按交易对手方风险权重						
			还款实质性依赖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	70%	LTV≤50%	75%	LTV≤60%	75%	LTV≤60%	
				90%	50%<LTV≤60%	Max（90%，交易对手风险权重）	60%<LTV≤80%	Max（90%，交易对手风险权重）	60%<LTV≤80%	
				110%	60%<LTV≤80%	110%	80%<LTV	110%	80%<LTV	
				150%	不符合审慎要求	150%	不符合审慎要求	150%	不符合审慎要求	

风险暴露	类别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巴塞尔协议III：后危机改革最终方案》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正式稿	
银行风险暴露	同业存放、拆出、同业存单	3M 以内 20%，3M 以上 25%	新增：标准信用评估法（SCRA）	风险级别	风险权重（基础/短期）	风险级别	风险权重	风险级别	风险权重
				A	40%/20%	A+	3M 以内 20%，3M 以上 30%	A+	3M 以内 20%，3M 以上 30%
				B	75%/50%	A	3M 以内 20%，3M 以上 40%	A	3M 以内 20%，3M 以上 40%
				C	150%/150%	B	3M 以内 50%，3M 以上 75%	B	3M 以内 50%，3M 以上 75%
						C	150%	C	150%
非银机构风险暴露	同业拆出（投资级）	100%	按照银行风险暴露或公司风险暴露处理			75%		75%	
金融资产投资	一般地方政府债	20%	20%，可低至 0			10%		10%	
	金融债	25%	40%-150%			30%-150%		30%-150%	
	二级资本/TLAC 债	100%	150%			150%		150%，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的次级债权为 100%	
	资产证券化产品	采用内部评级法、标准法，风险权重下限 20%	外评法下增加期限维度；无论何种方法，符合“简单、透明、可比”（“STC”标准）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优先级风险权重下限为 10%，非优先级风险权重下限为 15%。						
	资产管理产品	实质重于形式穿透计量	LTA 法：可清晰获取底层资产明细，则按底层资产分类权重加权汇总。 MBA 法：部分可穿透，按照风险权重最高的可投资资产的最高占比加总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FBA 法：完全不可穿透，1250%。	穿透法：可清晰获取底层资产明细，则按底层资产分类权重加权汇总。 授权基础法：按照风险权重最高的可投资资产的最高占比加总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其他：1250%。	穿透法：可清晰获取底层资产明细，则按底层资产分类权重加权汇总。增加第三方特定认定情形。 授权基础法：按照风险权重最高的可投资资产的最高占比加总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其他：1250%。				
	工商企业股权投资	被动持有	400%	400%/250%			400%		250%
因政策性原因并经国务院特别批准的		400%	N/A			400%		删除	
因市场化债转股持有		N/A	400%/250%			400%，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为 250%		250%	
对获得国家重大补贴并受政府监督的		N/A	100%			400%，中央财政持股 30%以上的为 250%		250%	
			转换系数						
表外项目	国内信用证	20%	20%			100%		20%，其中基于服务贸易的国内信用证的信用转换系数为 50%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贷款承诺	0	10%			10%		10%	
	不可随时无条件撤销贷款承诺（>1 年）	20%	40%			40%		40%	
	不可随时无条件撤销贷款承诺（≤1 年）	50%	40%			40%		40%	
	符合标准的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20%	40%			20%		20%	
	其他信用卡授信额度	50%	40%			40%		40%	

注：灰色部分为正式稿修订内容。

来源：第三版巴塞尔协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惠誉博华

免责声明

本报告基于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誉博华”）认为可信的公开信息资料编制，但惠誉博华不对该等信息或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或预测仅反映惠誉博华于本报告发布日的判断和观点，在不同时期，惠誉博华可能发布与本报告观点或预测不一致的报告。

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评估或预测仅供参考，本报告不构成对任何个人或机构推荐购买、持有或出售任何资产的投资建议；本报告不对市场价格的合理性、任何投资、贷款或证券的适当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会计和/或监管方面的合规性或适当性)或任何投资、贷款或证券相关款项的免税性质或可征税性作出评论。个人或机构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因素。对依据或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惠誉博华及相关分析师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版权仅为惠誉博华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等任何形式侵犯惠誉博华版权。如征得惠誉博华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惠誉博华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惠誉博华对本免责声明条款具有修改和最终解释权。